



考情分析

本章属于基础章，2025年虽新增一节，但整体重要性仍然不高，且很多知识点与具体准则相关，历年考试分值不高，2025年预计2-4分。



第四节 可持续信息披露

一、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

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由基本准则、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组成。

（1）基本准则对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提出一般要求，主要规范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的基本概念、原则、方法、目标和一般共性要求等，统驭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的制定。



第四节 可持续信息披露

(2) 具体准则对企业在环境、社会 and 治理等方面的可持续议题的信息披露提出具体要求。

环境方面的议题包括气候、污染、水与海洋资源、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、资源利用与循环经济等，社会方面的议题包括员工、消费者和终端用户权益保护、社区资源和关系管理、客户关系管理、供应商关系管理、乡村振兴、社会贡献等，治理方面的议题包括商业行为等。

(3) 应用指南包括行业应用指南和准则应用指南两类。



第四节 可持续信息披露

二、可持续信息及其披露目标、要素和报告

（一）可持续信息的概念

可持续信息，是指企业在环境、社会 and 治理等方面的可持续议题相关风险、机遇和影响的信息，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可持续信息。



第四节 可持续信息披露

（二）可持续信息披露的要案

可持续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四个核心要素：

（1）治理，即企业管理和监督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架构、控制措施和程序。

（2）战略，企业管理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规划、策略和方法。

（3）风险和机遇管理，即企业用于识别、评估、排序和监控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流程。

（4）指标和目标，即企业衡量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管理绩效的指标，以及企业已设定的目标和国家法律法规、战略规划要求企业实现的目标及其进展。

谢谢 观看

THANK YOU